【裁判字號】100,台上,635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塗銷抵押權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六三五號

上 訴 人 林靖晏

訴訟代理人 張豐守律師

複 代理 人 吳莉鴦律師

被 上訴 人 劉茂林

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十一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 字第四一二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指摘爲不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謂爲違法或理由矛盾,而非表明該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又「表見代理云者,即代理人雖無代理權而因有可信其有代理權之正當理由,遂由法律課以授權人責任之謂,而代理僅限於意思表示範圍以內,不得爲意思表示以外之行爲,故不法行爲及事實行爲不僅不得成立代理,且亦不得成立表見代理。」固經本院著有五十五年台上字第一〇五四號判例意旨可參,但本件所爭執者爲設定系爭抵押權有無表見授予代理權之問題,而設定抵押權既非事實行爲,亦非不法行爲,上訴人主張依上開判例所示,本件不得成立表見代理云云,顯屬誤會。另上訴人係將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必備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書及印鑑章交予訴外人林汎昱,非僅交付「印章」,亦與本院七十年台上字第六五七號判例意旨有間,上訴人援引該判例,指摘原判決率斷,亦不免誤會,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